



C B A 度制族家

著 聖 希 高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九 二 九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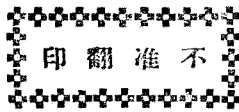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家族制度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高希聖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暨各省

世界書局

A B C 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 A B C 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 A B 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 A B 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 A B 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 A B 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 A B C 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 A B C 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櫃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 B C 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例言

一 家族是社會的基礎組織，所以我們要認識社會是什麼，要解決一切社會問題，非先徹底的研究家族制度不可。

一 在這裏，因篇幅的關係，當然不能作精細而又深入的 연구；不過關於家族制度的機能、起原、和氏族制度的關係及其崩潰的趨勢等各方面的話，可說都已一一說到。讀者從這本小冊子中，就不難明白到家族制度的概要。

一 家族是人人人生息於其下的社會組織，所以家族制度和人生最有密切的關係。但關於家族制度的研究和討論，近年來似乎非常沉寂。我在這裏深望這個現象再也不要

繼續下去才是。

一 書後所附參攷書，是預備讀者作進一步研究時之用。

家族制度ABC

高希聖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家族制度的性質和機能 | 一 |
| 第一節 | 社會組織的基礎 | 一 |
| 第二節 | 社會組織的單位 | 三 |
| 第三節 | 維持社會組織的機能 | 六 |
| 第四節 | 保持文明的機能 | 八 |
| 第五節 | 經濟上的任務 | 一一 |
| 第六節 | 經濟任務的減少及其結果 | 一四 |
| 第二章 | 家族制度的起源 | 一七 |
| 第一節 | 家族制度之生物學的基礎 | 一七 |
| 第二節 | 家族制度的本來意義 | 二一 |
| 第三節 | 關於家族制度起原的二大學說 | 二五 |

第四節 主張亂婚制存在的學說……………二八

第五節 否認亂婚制存在的學說……………三一

第六節 原始的家族制度……………三五

第三章 家族制度和氏族制度的關係……………三八

第一節 未開時代的氏族生活……………三九

第二節 未開時代氏族制度的必要……………四〇

第三節 氏族制度的職分……………四二

第四節 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四五

第五節 母權制和父權制……………四九

第六節 氏族制度的崩解……………五一

第四章 父權家長制的家族制度……………五四

第一節 父權家族的組織……………五四

第二節 家長制家族的職能……………五八

第三節 婦女在家長制家族組織下的地位……………六三

第四節 家族制度下各種婚姻的形式……………六八

第五章 家長制家族組織的崩壞……………七六

第一節 家長制的命脈……………七六

第二節 現代文明的傾向和家長制家族制度……………七七

第三節 家長制瓦解的原因……………八〇

第四節 家長制的崩解和男女獨立的氣運……………八九

第六章 家族制度崩潰的趨勢……………九五

第一節 現代的小家庭制……………九五

第二節 小家庭制度崩解的趨勢……………九七

家族制度 A B C

第一章 家族制度的性質和機能

第一節 社會組織的基礎

在各種社會制度中成爲社會組織之基礎的首要制度可說是家族制度了。的確現代文明是建築於家族制度和私有財產制度這個基礎上的。

所以我們要知道現時社會組織的構成機能等，第一須徹底的研究家族制度以及私有財產制度。要是沒有這些智識，那我們就不能經營文化的生活，同時難以理解現代最爲重要的社會問題。

本來，關於家族制度的問題，是因各國各民族文明程度的相異也是各有不同的，所以要作概括的研究，事實上很是困難的。不過我們要作關於家族制度的起源，形式及其機能等發達史的研究，却不得不採取了總括而一般的研究方法。

家族制度是和私有財產制度同樣的形成了各種社會制度的基礎，不過前者起原比之後者更早，所以在人生生活上，成爲最重要的制度。家族制度在見存留於現今社會中具有自存能力的團體中是個最單純的制度。在許多的社會制度中很有以家族制度爲基礎而產生而發達而漸次複雜的制度，但他們之基礎制度的家族制度隨着文化的發達却是漸漸變得單純了，牠雖是日趨單純但還是維持了牠的自存力，不變其成爲社會中基礎制度的面目。即家族制度以包含男女兩性爲牠

那組織上的必要條件，所以一方便牠本身得能再生永續，同時又使由牠集合而成的社會組織也得再生永續。所以家族制度爲人類之社會生命的維持者，使社會永永成爲一個有機團體的機關，這種最最原始的機能自古至今終是保有着了的。在今日，這種機能要是不被別制度奪了去，那麼家族制度在社會生活上依然有存在的餘地。到將來，如果這個原始的機能被別的制度取而代之，家族制度於是便告終了牠的任務而不得不陷於崩解了，在這個時期沒有達到以前，其他的各種機能就是完全脫離了家族制度，家族制度却依然不失爲社會生存上最最基礎的制度。

第二節 社會組織的單位

我們見到自古至今的許多社會關係都是縮收於家族組織

之中。所以有人說，家族組織是社會組織的縮圖。不用說，這個關係因文化程度的相異，也不能一概而說的，然而在現今進步的文化狀態之下，至少於某限度以內是可以這樣說的。的確，現今社會的組織正是向着以個人為單位的傾向進行，但在事實上各個的家族團體還是保持着成為社會組織之單位的性質和地位。

不過這個傾向對於家族制度的將來最有重大的關係，所以這是家族制度生死所繫的。在從前以及在文化程度低下的現存民族中，家族制度本身差不多就是一種社會組織，一切社會機能都具備於家族制度中。但文化發達產生了許多家族制度以外的社會制度，使家族制度也不過成為各種社會制度中的一制度。在文化低度之下，組織社會的是各個的家族組

織，各個人都是從屬於家族組織下而為社會的一員。各個人以家族為中介而間接組織社會的。直接組織社會的單位是家族團體。然而文化的發達漸次打破了這個關係，家族組織漸不成為社會組織的單位。

不是所謂個人直接成為社會組織之單位的狀態也只限於社會構成的某方面，尚沒有達到完全的地步。尤其在日常生活中，家族結合依然有很大的任務，牠形成社會組織的單位，個人則從屬於家族組織下而參加社會生活。

本來，家族制度是一種的社會制度，同時家族團體又是一種自然的生物學上的構造物。即形成家族團體的人員，各自依自然地具有的性能而結合，因此夫婦由性的相異，親子由血緣關係而互相結合。這實是成了家族制度為原始制度的

第一個理由，家族制度的發生早於其他制度，其他的各種制度是以家族制度為起因而發生的原因也便在這裏。

第三節 維持社會組織的機能

以上所說是家族制度所有的一般性質，因這種性質，又產生了家族制度，在社會生存上所有的許多職能。所謂家族制度的社會職能是在增殖子孫使他成為成人一點上。這個任務實是家族制度所特有的任務。從社會學的見地說來，不增殖子女的家族團體實是缺少了存在於社會上的第一要義。不生子女的家庭在夫婦的個人立場上說果然也是必要的，但就社會的立場上說，社會不只是存在於現今一時的社會，而是生生發育代代相續的，所以單以現在的夫婦一代就解體，不因社會的永續而留下了子孫的家族團體，可說已是失去了牠

的存在意義。總之，不產子女的夫婦結合在夫婦個人方面就算是得到成功，但在社會的方面却是一個失敗。

家族制度在把社會中一切種類的所有物由一代而讓渡到次代上也負了重要的任務。即一切動產不動產等財產由一家所有了世世的相續下去，就是在現今成爲經濟上重要生產要素的資本也是由家族組織一代代的移轉下去。關於私有財產制度的利害，這裏置而不說，但事實上在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的現行社會組織和經濟組織繼續着的時期內，家族制度實爲永續地維持財產的機關，在社會生活上有重要的作用。所謂成了維持財產的機關而活動一事在現時的社會組織之下，同時又是爲維持現行的社會秩序而活動。因爲現行的社會組織是建立於私有財產制度這個基礎上的，特別是現時的經

濟爲私有財產制度下的經濟，生產交易及分配上的規律都是依這個制度而形成的，私有財產制的命脈是形式上由法律的存在，實質上由家族生活及相續制度的存在而得以維持，社會和經濟的秩序也由此得了保障。到將來如果私有財產制度歸於廢滅，新的社會組織代之而興時，那是另一問題；要不一樣，即在現行社會組織繼續了的時期內，在沒有革除了牠那經濟基礎的時期內，那麼家族制度所貢獻於社會生活上的地方還是很多的。

第四節 保持文明的機能

家族制度不僅在上述物質的財產方面，就是在永續的一代代相傳一國民或一民族所有的精神文化上也是個重要的機關。例如一民族所有的言語或一國民所有的文藝、技術、宗

教、道德等大多是經家族制度而世世相傳的。一家有一家特有的的一種方言，同時具有學問、技術上的能力，文藝、音樂等的趣味和宗教、道德上的信條等。而這些精神文化是相傳於子子孫孫，帶了一家特有的色彩，永永的保存下去。一國民或一民族的精神文化不僅因這個家族的遺傳而得永永的保存，並且在一代代的移行時，漸次的得到精練，所以家族制度在文明的發展上實是負上了重大的任務。要是沒這種精神文化的遺傳，那麼文明也就不會有發展了。施行這個遺傳工作的家族制度實是所謂文明的生命之流的血管或神經系統。

果然在現時，家庭之外有許多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和寺院等公共的設備，這些的設備在文明的維持和發展上都是很有關係的。不過在保存現有文明的成果一點上，家庭所貢

獻的地方實在是最多。家庭是血緣和愛情的結合，但又包含了生生發育的機能，以之和其他單純爲便宜上的組織不過成爲機械的結合和作用之許多社會的制度相比較，在性質上本來是相異的。

家族制度於文明的維持以外，尙能創造出新文明的要素，不過這個機能比之在維持文明方面所負的任務要薄弱得多。家庭實是愛他主義利他主義的養成所，即子女在家庭中最剝切地而又最深刻地接受遵守秩序，相互愛敬，克守自己的權利，同時尊重他人的權利以至愛他和自尊等教訓，此外又經過種種在共同生活上所必要之道德上的訓練。不論在過去或現在，爲了社會生活的發展，共同精神的養成那就成爲必要而不可缺的，在這個意義上說，家庭是產生使社會發

展之種子的培養所，對於社會的進步上所貢獻的地方實是很多的。要是家庭而怠忽了這個任務，那麼由這種家庭的集合而形成了的社會也便難以發達，只有入於漸次解體了。特別在現在那樣人與人間的社會生活愈形密切，各人經營相扶相助之共同生活的必要愈形切實之時代，人與人間利他的共同心更是變得有必要了，如果缺少了這個共同一致的精神，那麼社會也就到底不能存續了。

第五節 經濟上的任務

由上所說，我們已可想見家族制度是和社會之經濟的活動有密切關係的，而社會的經濟生活對於家庭生活上也受到重大的影響。

在以前的時代，家族組織和經濟是有密切關係的。在原

始的狀態之下，一切經濟的業務都是以家族組織爲中心而進行的。即一家形成了經濟進行的範圍，生產是所謂自給生產的，以滿足一家的必要爲目的而進行的，同時又以自己所生產的東西由自己加以使用消費爲原則，和他人間的交易是很少的，所謂交易經濟尙未發達，所以只以一家的自給經濟爲經濟組織的大本。一家專作某種的職業，大抵把牠世代相襲，現在的所謂自由競爭在那時是沒有的。然而此後隨着社會的進步，經濟上漸次施行分業，家族制度在從前所負有的任務，一一離開家族制度的手了。即生產不是爲一家的必要而進行，大都是爲了他人特別是爲了市場的需要而進行的，交易漸次的興盛，市場生產和交易經濟代了從來一家的自給經濟而成爲經濟組織的形態了。這樣，家族制度和經濟的關係

漸漸薄弱，到了現在，家庭內只有舉行關於食事的調達和其他消費上的事，除此以外完全脫離了家族制度而為獨立的事業了。即近時出現了的企業組織，是和家族制度完全沒有關係而另外成了社會組織的一系統。這個事情因產業種類的相異也不能一概而論的，譬如在農業和手工業方面，牠的業務到現在還是和家族組織連結了進行的，不過我們也不能把這些認為現時經濟組織的大本，現時經濟組織的中心大體上已離開了家族制度之手，不過殘留着牠的消費方面而為家族經濟。但是這區區消費經濟上的任務在現今歐美各國的大都市也漸次離開家庭而去了。

在現時歐美各國的大都市，夫婦為了各自到家族外從事工作的關係，如飯食一事，也沒有回到家庭辦理的空功夫，

大都是夫婦各自在家庭外就食的，此外爲了經濟上的事務而組織家庭並加以保存的必要和便利也漸次失落了。這是促成現今家族制度瓦解的一大原因，但家族制度在經濟上的任務現在確是極度地減縮了。

第六節 經濟任務的減少及其結果

這樣說來，經濟上的一切任務是由家族制度而移行到了其他的制度方面，但這個要是不涉及成爲家族制度至要至大之任務的子女增殖及其養育這任務時，那還不至爲家族制度的致命打擊。現在子女雖不能在家庭中受到關於經濟業務的教育，但在公共學校和其他地方尚有受到的機會。至於調理一家食事那種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任務，要是也把牠移到了家庭以外，而使爲家母者因此得到充分的時間來注意於子女

的養育那也未始不是一件有利的事。

然而從事實上觀察，這種經濟任務的脫離家庭之手並沒有引出了對於爲父母者給了他們以教育子女上充分餘暇時間的好結果，反而因此使得爲父母者更加離開家庭生活，使他們把餘多的時間盡力利用到了家庭以外的工作上，家庭生活的紐帶因而愈趨廢弛了。這個實際狀態在上中流的家庭方面都可以見到，卽在下層的家庭方面也可以見到的。在前者的場合，婦女把因此得了的餘裕時間和能力，出而從事慈善事業，救濟事業和其他各種的文化運動，在後者場合，婦女則大都出去從事工場的雇傭勞働，家庭生活都反爲因而歸於荒廢了。這個從子女的教育一點上說是件極不幸的事，子女從此沒有在家庭中受到成爲社會一員的教養上所必要之薰化的

機會了。

還有子女的出而被雇於工場和商店，在家庭外從事勞働一事也是現時一般的現象，這在一方面說，使子女得有受到產業上的實際教育和熟練之機會的作用，多少也有利益的，不過因此使子女在心身上都不能有充分的發達。所以各國現在都用法律來制限工場和商店所使用之子女的年齡，關於他們的勞働種類和勞働時間設了種種的制限，嚴重地施行國家的監督。總之這個事實，對於家族制度的現狀及將來是有重大關係的。

總之，這些事實，是和家族制度的社會機能有關係的，就全體社會的發達上說，以心身尙未完全成長的年幼男女，很早就出去被工場和商店所雇傭，夫婦也捨棄了家庭生活，

而終日和機械相共，伸張人生之溫和性能及樂趣的餘暇都沒有，只是沒頭於增殖社會的物質，人人都變得像機械一樣，這個自社會的見地看來，決不能說是圓滿的發達，反不如說是現代文明的一大病害。

第二章 家族制度的起源

第一節 家族制度之生物學的基础

在研究家族制度時，關於牠那起源的研究乃是不能忽略的。因為現時關於家族制度的各種問題，要謀根本的解決，非推溯到家族制度的本質和起源而作有組織的研究不可。

就家族制度的起源來說，本來家族制度在現今的意義上說，最重要的是社會制度的意義但追溯牠的起源，則牠那生

物學的基礎便成爲最重要了。即家族制度在牠發達的狀態中具備了種種複雜的組織和職能，至於在牠的原始狀態下，組織很單純，職分也極少，不過是有男女性的區別者爲了滿足相互間性的欲望，而從事這種共同的生活，人類所有生物之性的區別和事實使人類不過單獨的生活，而經營男女結合的共同生活，這裏便是使家族制度發生並存續的第一個根本原因。隨着家族制度的發達，漸次附加了宗教上和道德上的意義，這樣的說明雖不免過於露骨，但在事實上要推究家族制度的起源却不得不求之生物學上的基礎。

普通在生物學上，由雌雄兩性的相分者所生的繁殖，比之沒有性的區別者所生的繁殖，在形態及性質上要多變化，就是在遺傳的學理上，由父系母系兩方面繼承種種性質的結

果，也是合於自然淘汰上所謂適者生存這句話的。同樣，在社會生活上，男女之性的區別和由兩者結合的生存引起變化一點上以及在促成社會團體進化一點上最是有偉大的貢獻。在生物學的觀點上說，男女是非常相異的，男女不只在肉體上，就是在精神的活動上也有不少相異。因了這個相異，男女在社會生存的職務上，也自有不同的領域，由各自發揮他的所長而完成了人類全般的進步。

家族制度實是因了由男女之性的區別而來之相互補足的必要中產生的，本來就有生物學的起源，同時在牠的起源中早已包含了所謂成爲社會制度之必要的意義。

不過家族制度也不單是依男女之性的結合而發生的。性的結合只要暫時的已足夠，不一定要從事永續的結合生活

。牠的實例在許多的魚族中可以見到的。他們的繁殖不必要雌雄的結合生活，有些魚類一下子產了數百萬的卵子，然而產卵了以後，雌雄都完全不加注意，卵子自行孵化，幼魚則自己生育。卵和幼魚大多數被自然力和外敵所滅亡，在數百萬中僅僅殘存了數尾乃至數十尾。至於哺乳動物，幼時常受母親的哺育，在這時期中，父親也感到有扶養母親的必要和保護母親及幼兒的任務，所以雌雄在產後也經營了比較久長的共同生活。這個事實在某種的魚族方面已能見到，在禽鳥之類比較更多，在哺乳動物方面最是顯著。越是高等的動物，育兒期也越是久長，而雌雄的結合生活也便更見緊密。

那麼家族制度的起源自生物學方面說來，不只是由於性的結合之必要而來的，牠的起源實是在所謂對於幼兒的保護

，特別是兩親保護的必要上。因此，家族制度的發生，一是由於產生需要比較久長的保育期之幼兒的必要，二是由於這個保育期越是高等的動物越是久長這個事實，三是由於爲了這個期間的延長，雌雄間育成了共同結合的天性，這是一方面由自然的必要，他方面由心理的事實而生出來的一種必要制度。所以家族制度決不能單是把牠看作人爲的制度，在牠的基礎上確然存在着自然的要素。同時所謂家族制度，從牠那原始的意義說來，在人類於外的動物之間也是有得存在的，並非是僅僅人類所固有的制度。

第一節 家族制度的本來意義

如上所說，將家族制度的基礎放在生物學的必要上，而這個制度不只在人類之間，就是在稍稍高等的動物之間也能

見到的，不過我們須知道，這裏所說的家族制度和十分發達後的家族制度，意義是很有不同的，這和那一夫一婦階老同穴的家族制度以至完全在家長權力下成爲複雜之共同生活體的大家族制度等，意義不是一樣的，這裏所說的家族制度不過是指雌雄一對或一雄和多數的雌相結合而經營比較久長時期即超越生殖這個單純的事實，持續稍稍久長之結合的共同生活。所以這個共同生活體的結合像在現時所謂文明國民間所見到的那樣，不必是要永久的。牠的結合有的經了數月而分散也有過了數年而解體的。然而在繼續着這種結合生活的時期內，雌雄都作排他的團結，不論雄的雌的都不許和別的雌或雄相交，而維持着共同團體的個別性。

上述關於原始家族制度的意義，我們須先充分地了解牠

的概念。要是不明白這個概念，那不論說到原始的家族制度，或是說到大大發達以後的家族制度，關於牠的起源的解釋，終不免發生議論上的糾紛。有的人將牠的起源求之很遠的原始時代或動物之中，有的人則單是求之進入了文明生活的民族之間，在這兩方之間不免在議論上發生了很大的距離。我們在後面要說到的如亂婚狀態的有無和雜婚的家族制能否承認等議論，實在也無非爲了沒有確立關於這個家族制度的概念，以至在研究上惹起了不少的混雜。

第三節 關於家族制度起源的二大學說

關於家族制度的起源一問題，世上所流行的學說有兩種大不相同的主張。一是自古流行的學說，認家族制度爲人類所特有的，自最初起就以純粹的一夫一婦制爲基礎的，這是

一半由宗教道德上的見地而下說明的。這個學說爲基督教所支持，通行於十九世紀的中葉以前。然而自達爾文的物種起源說風行到了世上後，關於家族制度的起源及其發達也適用了進化論，以爲家族制度不僅爲人類所特有，即在稍稍高等的動物間，也是可以見到的，所以在人類社會間，起初很是幼稚的，後來漸次的發達進化，而有像在現今文明各國間所見到的那樣子。

關於這兩大學說的是非到現今差不多已是明白決定了，古來的假定的學說不外是一種獨斷的見解，家族制度也和其他各種的制度一樣是由幼稚粗雜的狀態而漸次進化發展的，關於這點，現在已沒有議論的餘地了。

認家族制度爲人類所特有的人，以爲人類之爲生物雖和

其他動物有各種共通的性質，但人類同時又有和其他動物不相同的許多性質，這種相異的性質是和家族制度有密切關係的，所以存在於人類間的家族制度在其他動物間是不能見到的。試以人類和其他動物間所有大不相同的各種性質來說，第一人類不像其他動物那樣有所謂關於生殖的季節。其次人類所生的幼兒數比之其他動物要少得多。其次，人類的幼兒依賴父母受其養育的時期比之他動物要長久得多。其次，人類具有不願和近親者爲性的結合之天性，這一點其他動物間是不很見到的。其次在人類方面沒有像其他動物那樣賴天然的粧飾以引致生殖的對手。其次，人類社會在建立新家族時，大抵由舉行了宗教的婚姻儀式後，社會始承認牠的成立。其次在人類社會要求女子的貞操。還有在人類間，苟有關於

性的問題時，往往跟着起了羞恥的感情。最後，在人類方面，性的結合，在動物的性慾以外，還要有精神的同情和戀愛。所有這些性質都是人類和其他動物所根本不同的地方，以這些人類特有的性質為基礎，而建立起來的家族制度也同樣是為人類所特有的。

不過，我們要是一檢討右述的各種性質，都不外因了進化的法則，或由自然淘汰的結果或由人智發展的結果所養成的性質。決不是因為有了這些性質，人類始和其他動物完全不相同，也決不能因此認家族制度為人類所特有的制度。即在上面的各種性質中，前數者都是由生物學的進化之結果所成的，後數者是由人智發育的結果所造成的。

因此，關於家族制度起源的舊學說，在今日到底是不能

加以支持的。在這裏，站在進化論基礎上的新學說自前世紀的後半以後所以驟然得勢，這個新學說在推論家族制度的起源時首先於文明各國的歷史中找求材料，同時求之現在存在於世界各地之許多野蠻民族和半開民族所有的生活狀態中，更拿這些情形來和類人猿等高等動物和其他更下等之各種動物的生活實況相比較，然後建立關於家族制度的發達之系統的學說。在這方面的研究上以莫爾根 (L. H. Morgan) 麥克蘭納 (J. F. Meienan) 拉瑪克 (Sir John Lubbock) 等先驅者最是著名，今日的學說有負於這些學者之功績的地方是很大的。

然而在這個進化論的學說中現在尙有新舊兩派的區別。這個區別實在是，在乎家族制度之原始的狀態究竟有沒有亂婚制的存在一點上，這裏又成爲學說上的一大爭點。

第四節 主張亂婚制存在的學說

上述莫爾根、麥克蘭納、拉瑪克等學者都認亂婚制爲存在於未開時代之原始的婚姻形式，在那個狀態之下，名爲家族制度這東西嚴格說沒有存在的餘地。麥克蘭納主張說徵之現存蠻民的狀態，或鑑諸文明各國民的歷史，人類間個別的男女相對的關係即現今稱爲婚姻的關係是從來沒有存在過的。一切民族的歷史都由野蠻而進於文明，這種進步的形態雖因民族、地方、以及環境的相異而有多少的不同，不能以一條劃明，但是男女間曾經實行過亂婚的交際，牠的結果血統也由母系相承的時代一事，那是無疑的。莫爾根則說，世人雖動輒相信一夫一婦的家族制度自古便有存在，不過由家長的家族制所中斷，然而這是謬誤的見解。家族制度是漸次發

達，各種形式順次地逐段進化，一夫一婦的家族制乃是牠那最後的階段。他把家族制度的形式分而爲五，他承認在第一第二種形式是實行亂婚制度的。拉瑪克主張說，在劣等民族之間，男女的關係普通都是雜亂的，沒有發達到十分緊密的婚姻制度。部落的男女互相的爲夫爲婦，即時有亂婚狀態的存在，許多學者都是承認的。還有德國的布斯德 (Böde) 和瑞士的相曲芬 (Bachofen) 等承認在原始的狀態之下有女子共有制的存在。斯賓諾沙 (H. Spencer) 以爲在一婦多夫制、一夫多妻制、一夫一婦制和亂婚制相並存在的原始時代，性的交通是非常混沌的，只因一夫一婦制是最優良的制度，所以獨自殘存到了後世而成爲文明各民族間一般的婚姻制度。

所有這些學者都確認所謂亂婚制的狀態在某時代是存在

的，在部落的內部，女子是共有的，被部落的男子當作妻子，在這個時期沒有個別的婚姻制度，所以家族制度也沒有成立的餘地。依他們的見解說來，家族制度在最野蠻的狀態之下是不能成在的，文化稍稍進步，社會生活的秩序稍稍完整，由亂婚的男女關係而進於個別的夫婦關係，婚姻狀態漸漸制度化，到了這時候，家族制度始告形成了。

在抱着上述見解的學者中，有的認亂婚狀態爲一般的狀態而存在的，各民族在牠那發達的過程上必然有一次要經過了這個狀態的，也有的不是這樣的設想，只以爲某民族雖也許是不經過了這個狀態的，但就一般的見地而觀察人類，則亂婚狀態在文明史上曾經存在過的事實，確是不能否認的，無論如何，原始時代的男女關係是非常雜亂的，在那時候決

沒有所謂家族制度這東西存在的餘地。在上述的主張中雖然又有這兩樣的區別，但在大體上，他們的見解是一致的，他們是同樣的承認有亂婚制這種狀態的存在。

第五節 否認亂婚制存在的學說

然在達爾文等多數的學者對於認亂婚制爲一種人數的婚姻制度却表示反對的。他們以爲不論徵諸未開民族的實況或是鑑之高等動物的狀態，所謂亂婚制這種狀態，終於不能說是有所得存在的。達爾文說，許多的學者雖以亂婚制爲原始的婚姻形式，但我們却不能冒然相信的。這種主張沒有給我們以十分可信的證明。斯米士是親自旅行亞非利加的內地，對於多數蠻人種族有了充分知識的人，他也以爲婦女被部落團體所共有的種族，一個也不存在的。在男女關係很粗雜的時

代，父子的關係也許是有不認識的場合，但母子的關係決不會不認識的。拉瑪克以爲族外婚姻制流行於某些種族，在他們之間團體婚姻成爲普通的制度，妻子被一切團體所共有，不許由男子一人加以專有，如果要想加以專有，那必須由他種族去掠奪得來，因此在蠻族之間是流行掠奪婚姻的。但是嫉妬是動物通有的感情，人類也不能免除，所以不能相信流行過極度雜亂的雜婚制度。這個就一切有手動物來說，他們也通行雌雄結合的生活，只是時期有長短之別，四足類中的雄者具有爲了和情敵相戰的武器。由這事說來，亂婚的關係實是很不自然的，雌雄一對的關係雖不涉及一生，但至少在產兒期是通行的。那麼人類原始的生活狀態是存在了多數的小團體，團體內的各個男子有一妻或多妻，而加以保護。一

切野蠻人雖都淫逸放縱，但名爲婚姻的習俗是有的，位於上者實行多妻主義，下層的人普通都勵行一夫一婦主義。

此外，德國的格洛散 (E. Grose)，以爲就現存許多的蠻民而說，名爲亂婚制這種混沌的狀態是絕對沒有的，所普偏存在的的是比較緊密之個別的家庭制。那有名之「人類婚姻史」著者的萬斯德麥克 (Westermarck) 也論證說在未開種族之間，所謂亂婚制這東西是不會存在的。

所有否認亂婚制存在的學者都由高等動物和野蠻民族的實例，而下歸納的論證，同時又由生物學上及心理學上的事實和主義，而下演釋的論證，把這種論據概括起來大抵可歸着到如下的各點。

第一，關於亂婚制，在人類猿等動物方面也是沒有實證

的。未開人的生活狀態也不足以證明有這種制度的存在。其次從未開時代的經濟情形來考察，在一切未開時代，人類對於自然沒有充分的支配力，所以他們的食料供給常常不很裕如，這樣的情形到底不許存在由多數人所組織的團體，所存在的不過是由少數人所形成的團體。因此所謂亂婚制這東西實在沒有普遍流行的餘地。其次，嫉妬是動物的通性，所以如亂婚制這東西實際上也決不會存在的。其次亂婚制會引起性的荒廢，不適於遺傳子孫，這個事實就現時的賣淫婦來看也就可以明白了。所以在實行亂婚的下等動物方面，他們自有天然的生殖季節以防止精力的濫費。然而人類沒有這個季節的制限，所以要有實行亂婚的種族，這個種族一定會得因出生率的減少而退化而滅亡的。就是在牠和其他有健全的婚

姻關係之種族的競爭上也必為生存上的失敗者而趨於滅亡。最後亂婚制又必引起所謂漠視子女這個重大的社會事實，這個意思就是男子不是為保護子女而和女子共同生活，所以關於子女的注意都一任母親擔負，子女在生存競爭上得以殘存的機會是異常減少了。子女的死亡率是增大了。因此實行亂婚制的種族必是成為生存競爭上的失敗者而歸於滅亡的。子女的出生率小而死亡率却大，怎能希望種族的繁榮和永續呢？以上就是否認亂婚制的主張之大要。

第六節 原始的家族制度

上面的兩種主張在事實上都有相當的根據很容易使人無所適從的。不過，認亂婚制為普遍流行的制度，把牠作為婚姻之原始的形式，任何民族都有一次經過了這個狀態，由此

而進，到進化的道路，這種主張，也是似乎缺乏充分的論據。我們雖不信未開和野蠻狀態之下的男女關係是整齊的，我們相信那時的情形是雜亂的，不過雖然這樣，仍是不能說在蠻民和未開時代會通行過以亂婚制爲一般的制度。在少數的人之間或某些部落之間，雖是說不定流行過類乎這種情形的狀態，不過這只是例外的狀態，決不能說是一般的狀態。所以就是有這個狀態的存在也不是一般的狀態，而只是例外的或偶發的狀態。因此可以說亂婚狀態在人類的歷史卽不是完全沒有，但終於不能承認牠是一種人類婚姻的制度。

這樣說來，家族制度在人類的原始狀態之下已經是發生存在的了。不用說，那時的所謂家族制度和現時發達了的家族制度間是大不相同的，那是極幼稚的，只可說是原始的家

族制度，不過人類在原始時代已不過亂婚的生活，原則上已在經營家族的男女個別共同生活了。即家族制度的起源是和人類生存的起源同其時的，換言之，家族制度是有原始的起源的。

但是在原始狀態下的家族制度是怎樣的呢？那不用說和現時在文明各國民之間所見到的是不同的。那不過是男女個別的結合了經營共同生活，而這種共同生活的主要任務是在保護養育他們之間所生的子女，所以在保護養育子女的必要存續着的時期內，共同生活也是繼續了的，牠的必要一旦沒有了時，共同生活也就解體了。所謂男女個別的結合也不一定是常常是指男女一對的關係。或是一個男子而有多數的妻子，或是真正一夫一婦，這是隨民族而相異，就是在同一民族

之中也因各人所屬階級的相異而不同，總之在勢力和經濟上而具保有多妻的能力者就實行了多妻，沒有這種能力者就實行了一妻制。但不問一妻制和多妻制，女子不是為團體所共有，而是為某些男子所專有，在他們之間通行個別的共同生活，這就是家族制度的起源了。

如上所說，家族制度的起源是基因於所謂男女之性的區別和養育子女的必要這種生物的事實上，所以牠是和人類的存在共同發生的，是由原始時代便存在的制度，此後隨着文化的發達，也漸次發達而造成種種的形態，並具有了種種的機能。

第三章 家族制度和氏族制度的關係

第一節 未開時代的氏族生活

家族制度的起源依前章所說乃是很古的，在人類社會，不論文化怎樣的幼稚，亂婚狀態都很少有，大概都是經營家族的生活。即家族制度是有原始之起源的，不過家族制度的達到成爲社會組織的單位，具有獨立的機能，糾合並統一了各個個人而成一種共同生活體的形態，乃是屬於比較後代的事。在起初雖已有了家族制度，但在牠上面有統合了家族制度而行使共同生活體職分的氏族制度(Gentilorganisation, Sippschaft)，家族制度則沒了於其中。即與其說各個個人據家族制度而經營共同生活，不如說是據氏族制度而經營共同生活，氏族制度本身成爲一個獨立的共同生活體，反之家族制度則是由從屬於氏族制度包括在牠中間以維持了牠的存在。

家族制度是以夫婦的結合爲中心而成立的，但氏族制度則純粹者血族的集團。結合氏族制度的楔子不是夫婦關係而是所謂血統相同的親類及其意識。在未開時代，人類爲了獲取食物構造住居及滿足其他各種生活上的必要和便宜，同時又因防禦外敵的必要上，大概都是血族相集爲氏族而經營共同生活的。當然，這種結合組織的完全不完全、以及這種團體的共同生活體之職分的稠密不稠密是依四圍的情形而各有不同，並非各民族都是一樣的，不過無論任何民族，不問牠的經濟形態是怎樣，大多數都有氏族組織，或以一氏族爲一家，或以一氏族形成一部落一村，由此而經營共同生活。

第二節 未開時代氏族制度的必要

在文化未開經濟幼稚的時代，氏族組織的共同生活是必

要的。即對於外敵的攻戰防禦上，各個人難以個別的擔任，就是單以各個家族之力到底也難以達到這個目的，同族者多數相集，以團結的力量來擔當這事，這是必要的。在經濟方面，不論依狩獵漁撈而營生或是依農業而活命，集合團體的經濟終是遠勝於各個人和各個小家族的經濟。所以由多數者相集而經營生活一點上說，依血緣關係而為同族者相集一事，最為合於自然，在未開時代也一定是這樣的。

至於氏族制度的發達不發達則因各民族需要多數者集合而為共同作業的程度怎樣而決定的。大概在以農業為經濟本態的所謂農耕民族間，業務的性質上很多需要共同作業的地方，所以氏族制度最是發達，在組織上、職能上也成為典型的制度。狩獵漁撈的業務需要共同作業的程度較低，牠的業

務也都是單獨進行的，在以此為經濟本態的所謂狩獵漁撈民族之間，氏族制度也就不很發達，包含在牠下面的家族制度常常獨立地具有成為共同生活體的職分。牧畜之業比之狩獵漁撈更不是共同的，如放牧牛羊等以少數者之力也就可以做到，所以在以此為經濟本態的所謂牧畜民族間，氏族的生在經濟上的必要最少。不過在他們間為了種族間的攻略防戰而也感到經營共同生活的必要，所以氏族制度仍是存在的。

第三節 氏族制度的職分

如右所述，氏族制度是未開時代因生存上的必要而發生的，在最是發達的地方，各個家族差不多完全失了存在的理由而沒却於氏族制度中，各個人依氏族而保障了生存。因為氏族制度把各個人結合得過於緊密，致使各個人不能經營家

族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制度下的氏族內部並不流行雜婚，個別婚姻和個別家族是嚴然地存在的。

現在我們就這種共同生活體之氏族制度的職分稍加說明，不過牠的實狀因種族的相異而有多少的不同，所以一一的細說很是困難，這裏僅僅是一述牠的大略情形。

在氏族制度之下，所屬的人員大概有共同的神、共同的墓所而為共同的祭祀。氏族的名稱普通以動植物、地方、祖先等之名而稱的。氏族的人不只患難相救，而且對於殺傷了氏族中人等事，牠可用氏族名義來要求賠償或復讎。所以氏族中的一人要是犯了不法的行爲，氏族是要全體負責的。在種族舉行大饗宴時，或發生戰事的場合，同氏族者常常為共同的活動。經濟上的業務有共從事的必要時，也就共同的辦

理，在消費經濟方面也很共同處置的地方。氏族又得干涉女子的婚姻，有相續所屬人員之財產的權限。商賈也經氏族之手共同進行的。

就是存在於狩獵漁撈民族間的氏族制度也有發達而成爲政治團體的傾向，不過這個傾向往往被食糧的不足所妨害而不能達到了牠的目的。然而就是同樣的狩獵民族中，在文化和經濟狀態稍稍發達的地方，牠的氏族團體孰成爲地方的、政治的、而且是經濟的共同團體。其次牧畜民族的氏族團體大多是受抵抗外敵的必要所逼迫而形成之攻守同盟的團體。不過牧畜民族的氏族團體並非十分堅固的團體，組織這種團體的各家族各自有獨立的存在，獨立地經營生活。至於土地則爲氏族所共有，不過土地在牧畜民族的經濟上是不很重要

的，牠所最最貴重的財產是家畜，所以在家畜爲各家族所有的範圍內，土地的共有並沒有重大的意義。但農耕民族間的氏族制度最爲發達，氏族團體所有土地，牠的耕種事務大多依氏族之手共同進行的。此外氏族共爲祭祀，司法、行政是共同的，住居也很多共同的。總之氏族制度在農耕民族中始見到充分的發達，牠的職分也擴展到了爲共同生活體所必需的各方面。在這種地方，家族制度反爲不能發展，牠差不多沒却於氏族制度中。然而家族制度的存在並不因此喪失，在氏族制度存在的地方，牠的下面也必有家族制度的併存。

第四節 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

由上所說可知氏族制度是依血緣關係所產生，牠也不外是個親族團體。在未開時代，血統大多由母系而定，所以通

行母系主義，但後來漸次移行到了父系主義。因此氏族團體的幼稚者也大多是依順母系的血族團體，其中稍稍發達者始成爲依從父系的血族團體。

然而在野蠻民族間究竟爲什麼有血統依母系而定的習俗呢？氏族的組織又是爲什麼依母系血族而形成的事實呢？

有些學者說明這個原因道，在野蠻人之間很少知道育子女一事是依男女的關係而使然的，即很少知道在父親和子女之間存在着生理的關係，這種蠻族相信子女是由精靈的感應而自然出生的，單有了母親就可以生下來的。所以有了血統單由同腹一事而定，是單依母系而加以踪蹤的習俗。

但這樣的說明過於膚淺，不能足爲學問的說明。因爲不論文化程度怎樣低下的地方，完全不知道生出子女的事實和

男女關係間之聯絡的是不會有的事。

這樣，我們不能相信野蠻民族間有依從母系而踪蹤血統的習俗是爲了父子的關係全然不了解所致的，也不相信父子在生理上關係完全不了解所致的。我們以爲一方雖知道了父子的關係，同時還通行母系的習俗。就是在文化低下的野蠻民族間，父子的關係在事實上大體都是能夠知道的，知道父子間有生理關係的知識者也是存在的。不過像現在文明國民間所見到的那種一夫一婦之永續的婚姻關係，乃是到後代始行發達起來的，在野蠻人間所流行的婚姻，縱令是個別的，但決不能說到是永續的。永續的雖也間或是有的，但不能以此爲本則。在這裏，由他們這種夫婦關係所生出來之子女的血統要是依了父的血統來決定那一定是不確實的。在野蠻民

族間，血統的踪蹟是社會構成上的重要事實，大有確實認清的必要，因而捨其不確取其確者，而產生了採用母系不採用父系的習俗。這並不是由於不了解父方血統的結果，而是因為了解得不像母方血統那樣的確實，所以終於產生了母系的習俗。血統既依母系而定，那麼以血緣者所組織的氏族團體當然也是母系氏族了。但到了文化漸進，社會生活的形態漸次具備後，夫婦關係也漸次成爲永續的，父子關係變得確實，血統也便可以不依母系而依父系來定，到了這時父系制便取母系制而代之了。

只是應得注意的是在未開民族間也並不在起初一定是通行母系制，自始通行父系制的也在不少，這兩者都有原始的起源，並非父系制一定是從母系制中生出來的。自始就有父

系制的民族，婚姻關係比較完整，稍稍富有永續性，氏族團體也是在父權的男子權力之統御下組織了起來的。

第五節 母權制和父權制

學者中很有以為在母系血族團體的氏族內盛行母權，掌握行政、經濟和其他一切事務的是氏族中地位最高之尊親屬的婦女，由這種老母的統御之下而進行氏族團體的生活。他們又主張在母系制之下同時在原則上又必通行母權制。

這種學說雖不是完全謬誤，但不免過於概括。在許多的民族中在母系制之下並非沒有母權制的流行。就是在現存的劣等民族間也可以見到這種實例。不過這只是屬於稀有的例外。就大多數例子說來，父權制在劣等民族間也是普通的形式。即血統由父系而定的地方是不必說，就是在由母系所定

的地方，氏族團體的統御及其經濟上的管理等也經男子之手進行，氏族中最尊親屬的男子當了氏族的首腦而掌握統治權。所以不論血統的踪蹤方法是由母系的或由父系的，關於氏族團體的統御原則上都是通行父權制的，母權制不過是流行於少數民族間的例外。有一點須注意的是，氏族為母權所統御的地方，在牠之下的各個家族團體也必通行母權，氏族由父權所統御的，家族制度也必是父權的。

從表面上說來，在母系制之下通行母權的統御，在父系制之下則通行父權的管理，因此有些學者以為最初的形式是母系的母權氏族制，從這中間發生了父系的父權氏族制，不過這是錯誤的設想。血統的關係和權力的關係本來沒有多大的關係，前者根因於天然自然之生物學的事實，後者則為社

會生存的必要而生的制度。所以血統雖由於母系，同時在權力支配關係上則通行父權，這也並沒有何等的矛盾。牠的實例比在母系制之下實行母權支配的實例更多。總之支配的權力大多數都是掌握在男子手中的。

女子在父權支配之氏族團體中的地位普通都是很惡劣，牠的境遇大多極悲慘的。不過牠的程度就是在同樣惡劣的地位和可憐的境遇中也有種種的差異。大概在劣等民族間，女子占到男子以上之地位者是很少的，所以在父權制之下的氏族團體間，都不承認女子為獨立的人格者，她們的權利關係，她們的日常生活都在男子之下，她們成爲男子權利的目的物。在父權的家族制度之下也是有同樣的情形。

第六節 氏族制度的崩解

氏族制度的組織和職能大概是如上所說，不過牠也因民族因地方的相異而不是一樣的。牠的發展和經濟狀態最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農耕經濟是所謂氏族制度所依存的地盤。在比農耕經濟更幼稚的狩獵經濟和牧畜經濟時代，以及比農耕經濟發達的商工經濟，氏族制度都難有充分的發達。氏族制度和家族制度本是兩立而併存的，包含於氏族制度的個人一方屬於氏族組織內，同時又各有自己的家族。在氏族制度最發達的狀態下，家族制度所應有的社會的任務全部委諸氏族制度手中，家族制度差不多完全沒却於氏族制度中，至在氏族制度不十分發達的狀態下，家族制度有重要的意義，各個人由此獲得共同生活的便宜，而能滿足他們的必要。

然而氏族制度的發達，差不多隨農耕經濟而告終，由農

耕經濟而進入到商工經濟時，氏族制度就崩解而去了。所以這樣是因為使氏族制度繁榮的基礎是存在於經濟條件上，農耕經濟狀態為最最適於牠發展的條件。即氏族制度成立的基礎雖在血緣關係上，但使這個基礎更得堅固的是經濟關係了，在經濟關係中，土地的共有和耕作的共同最是足以鞏固氏族制度的地盤。所以在氏族制度繁榮的地方必是通行土地的共有和耕作的共同。但農耕經濟在起初雖大多進行於土地共有制和農業的共同經營之下，可是在牠的狀態漸次發達中，土地漸歸私有，共同制停止進行，農業形態也變化了。隨着，氏族之共同生活的經濟基礎崩壞了，氏族制度也便衰頹而歸於滅亡了。

同時又因人口漸次增加，血族團體的氏族制度到底不能

包含了過多的人員而存續，也就不得不陷於分崩瓦解了。

在氏族制度之下因為尚有家族制度的存在，所以當氏族制度崩解時，社會組織並不就成爲以個人主義的個人爲單位的社會，而是先行造出了以家族爲單位之家族制度的社會組織。即氏族制度的瓦解，首先由家族制度取而代之，到了家族制度在日後又起崩解時始產生了個人單位的社會組織。

第四章 父權家長制的家族制度

第一節 父權家族的組織

前章說過，在氏族制度發達爲一種共同生活體而存在時，家族制度被氏族制度所抑住，不能充分發達而爲獨立的共同生活體，所以也不能發揮牠的職能。然而在氏族制度因經

濟事情等關係而沒有十分發達的地方，家族制度很早便發達而為共同生活體，牠的組織，牠的職能都是很完備的。還有在氏族制度很是發達的地方，牠的氏族制度一旦開始崩壞時，妨害家族制度發達的障害沒有了，家族制度便代氏族制度而充分地發揮牠成為共同生活體的機能。

家族制度最成熟的形成是父權的大家庭制度。這個制度是以統一於家權下涉及數代的血族及其配偶者而成，成年而未達老耄在一家中為最尊親屬的男子為家長而統轄一切家計，涉及二三代的家屬從屬於他的支配之下。在這個結合之下，夫婦的關係原則上不是一時的而為永續的。從屬於這個制度下的子女，也不只從屬到了他們的成年期，而是以永續的從屬着經營共同經濟為原則的。一家的結合是涉及了數代

的結合，只是到了這個一家的結合人數增加得過多，在經營共同生活上反為不便時，其中的一部分始分離出來另外造成了一家。

因此在這個發達了的家族制度之下，家族的結合是以牠的永久性為重要條件的，於是在這個制度之上發生了所謂永久不滅之「家」的觀念，使這個「家」的命脈永永不絕是一家的人之最最重要的任務。在這個家族制度方面，為了統御一家管理事務，家長權有了絕大的價值。代代繼承父權不使滅亡一事是和使一家滅亡的意義相同的，所以就發生了家主相續的制度，由直系尊親屬順次的相續家長權。這個制度之下，在沒有直系相嗣時則以傍系的男子來填補，如果這也沒有時，不得已從他家招致養子使他相續為家主，盡力的

防止家長權的斷絕和因此而生之一家共同團體的滅亡。

尊重家長權，實行代代相傳，當然要追溯到最先的擔當尊親屬者加以尊敬，造出了所謂崇拜祖先的習俗，後代的子孫對於一家的創設者把他當作了神加以崇拜。自有了這個崇拜祖先的習俗後，一家的結合更趨堅固，家族制度到這時遂附上了宗教的意義。父權家長制的家族組織和崇拜祖先的習俗是有不能分離之關係的。斷絕了一家的系統，就是斷絕了祖先的祭祀，這是子孫的絕大而可怖的罪過，家族制度的存在到這時遂達到了最最堅固的地位。

這樣，使一家為永久存續為共同生活體，那麼牠的經濟當然也要作為一家的經濟而永久的加以經營，各人為了一家的永久持續各各經營自己分內的經濟業務，代代相承的為了

牠的繁榮而盡力。所以財產也為一家的財產，家主只負管理之職也不得加以私有，一家的人也由一家的財產所養活，為一家的經濟而活動，各個人不得以自己的名義所有自己的財產和進行自己的業務。

總之，不論是財產的關係，經濟的業務或是一切的日常生活，都是由一家規律了各人的生活，加以保障，而把一切統一結合了起來。

第二節 家長制家族的職能

如上所說，在最最發達的家長制度家族組織之下，充分發生了所謂「家」的觀念，各家屬分子的生活全然從屬於其下，家是以家的資格處置一切的事，家長為一家的統領而管理一家的事務。所以所謂家族一團體的職分便構成了家長權的

內容，家長所負的職分也就是家族團體的職分。

但家長的職分是涉及了這樣的方面而進行的呢，第一是舉行家祭的任務。即一家受祖先之靈所護衛，子孫爲報答這個恩德，必須安慰祖先之靈，以求一家代代繁榮，所以家長當了祭主常常舉行祭祀之禮，由此以保衛一家的繁榮。這個家長的任務就是一家人的任務，所以是不容有所怠忽的。

其次，家長爲一家而管理財產，擔當經濟上一切的經營任務。這樣的辦理，他不是爲了自己，而是爲了一家全體的利益。家長不能一依個人的所好而處分財產，也不許選擇自己的所好者而自由地決定相續人，也不許把財產分割了而相續。這些話是指家族制度完全發達，十分成熟，但還沒有呈現出頹廢狀態時的情形而說的，所以在已經表現頹廢傾向

時，家長就往往濫費財產，自由處分，或在相續時使行分割相續。然而這不是家族制度本來的趣旨，家族制度本來的面目，財產為一家所有，永久不可分的加以相續並利用。

其次家長的重要職分是統御家人了。統御家人的任務是多方面的，就中最重要者是教育家人、取締家人的品行和他的行為、案排家人的勞動及其指揮監督等。關於家人的教育，到現在國家和地方團體擔當了教育子女的職任，普通的文化教育不用說，就是專門的技藝教育，一切都移到了社會的手中，家庭只成為補充的教育地方了，至於在古昔國家教育制度尚未完備的時代，如讀寫算等初步的教育，都是家庭的任務。公共學校等制度不過是家庭教育上的補助品，同現今的情形恰是相反。在這樣的狀態之下，一家的長者對於家

人所負教育上的任務實在是很重大的，自讀寫算以至經濟、業務上的技術、教育等，家長都要完全負責的。家人的一生有負於這種教育家長施行有效不有效的地方是很大的。至於取締家人的品行和其他行爲一事，在現今大部分也由國家和地方自治機關擔任了去，或依警察的制度或依司法裁判的制度以規律各人的行爲，可是在從前這方面的事也大多落在家長的雙肩上，國家的警察和司法制度越是不完備，則家長的任務也越重大。因而家長在某程度下掌握警察上及司法上的處罰權，對於家人的行爲差不多有生殺與奪的權限，而得加以戒飭懲罰，國家和其他的公權力大多不能制限牠。其次是關於家人的勞動，在家族制度的時代，一家爲自給經濟的主體而存在，不論生產或消費方面大部分都進行於一家的範圍

內，家人的勞動都是依了一家所必要的共同目的，家長則加以組織，並行使勞動的指揮和監督，家人照了家長的命令而從事所定的勞務，以維持一家的經濟。家長對於家人保障他們的生活，使家人安於家業快樂過日。在現今，一家雖尚為經濟的主體而有多少的活動，但這差不多僅僅限於消費經濟的方面，在生產經濟方面，牠已不成為經濟的主體了。所以到了現在，勞動的組織及其指揮、監督等任務已完全離開家長之手，但在從前的家族制度時代，家長把現在企業家、工場長、和勞動、監督人等所做的事，一身兼而行之的。

這樣，在家族制度全盛的時代，家族有涉及社會生活各方面的職分，由此以規律各人的生存和行爲，各人不能忽視這種規律而為自由的行動。即各人雖經營社會的共同生活，

但必先經家族團體的結合規律，而為社會的結合。

第三節 婦女在家長制家族組織下的地位

家長制的家族組織是依家長權而統合締結的，家長的權威很強大，他的職分很重要的，所以在家長權下面家人的地位不得不為最最從屬的。即各個家人對於家人負有絕對服從的義務，他們的日常行動，經濟上的生活常常是處於家長的監督給與之下的。

在家族內，獨有家長權是卓越的，家長是治者，此外的人都是處於被治者的關係。為家長者大概都是最尊親屬的男子，要是最尊親屬的男子恰為不具疾廢者或是身神十分虛弱者時，則由次下尊親屬的直系男子就家長的地位。家長而達到過於年老或病弱時，則退而把家主地位讓給了次下的相

續人。這樣，處於家長的地位者在一家中爲最尊敬者；此外的人即有在血統上處於家長的上位而屬於傍系者也要服從家長的，年齡的多少那是不問的，一度做了家長而退下來的亦須服從家長的統御權。

因了這樣的情形，家族內的婦女任何場合都是處於從屬者的地位。婦女不只以家人的資格而從屬於家長權，而且因爲在所有家長制的時代以通行男子政治爲原則，所以女性對於男子也負有服從的義務。在一般家長制家族制度下，女子被男子所支配，一家的女子從屬於家長，妻子從屬於丈夫，不爲家長之男子的妻子一方從屬於丈夫，同時又處於家長的支配下。即女子不論爲家人爲妻子都不能有獨立的人格而成爲社會一員的資格，只是常常處於丈夫及家長的支配之下。

不論徵諸文明各國民的歷史或觀察現存未開各民族的狀態，在家族制度最爲發達的狀態之下，女子的境遇都是十分惡劣的。她們對於丈夫須尊之爲主人，負了絕對服從的義務，從事一家以內朝夕雜多的事務以至一家經濟上的勞働，甚至完全成爲丈夫的所有物，成爲賣買讓渡的目的物，或竟可把她貸給了他人。就是情形不是如此之甚，也終是享不到男子對等的權利，常常是站在男子的下風，妻子從屬於丈夫，處處受他的支配而過着不自由的生存。

女子之處於男子的下風，妻子之從屬於丈夫的事實乃是父權家長制的家族制度的特色。換言之，所謂女子的從屬一事是家制家族制度存立的主要條件。果然在文化稍稍開通的狀態之下，雖是通行家長制的家族制度，但女子的地位大爲

改善，爲妻子者的地位特別是向上，然而這可說是所謂開化的特例，在一般狀態下，不論是妻子是未婚的女子，凡是婦女都不許爲家長的，常常服從丈夫及一般的男子，而生存於他們的支配和保護之下。

這種女子處於男子的下風，特別是妻子從屬於丈夫的關係乃是女子體力劣於男子的當然結果。這種習俗在未開野蠻的狀態之下是很多和捕獲女子略奪女子的習慣併存的。卽在攻戰爲事的種族，戰勝者在掠奪戰敗的部落時，把女子也捕獲得來，一面把她們作爲奴隸從事勞働，一面又把她們作爲妻妾從事侍奉。戰勝者爲使自己免除了辛苦較多的勞働，使之由奴隸擔任，而致奴隸越多利益越大，同時捕女子來爲奴隸又可兼有爲妻爲妾的用處，大有一舉兩得之利。在一面

，做奴隸的女子雖有爲妻爲妾的資格，但對於丈夫成爲他們的所有物而受其支配，不得不以丈夫而同時又是主人相對待。這個習慣在造成妻女從屬男子及丈夫的習俗上是與有偉力的。

掠奪婦女的風氣極是通行於蠻民之間，造成了一種所謂掠奪婚姻的形式。但這個風氣在牠流行的時期中化爲平和的賣買，代了掠奪婦女的辦法而由男子方面拿出相當代價加以收買。

賣買婚姻在未開種族間也很盛行，就是像我們中國這樣開化最早的國家間，在下層社會至今還盛行這種婚姻呢。在這個制度之下被買了的妻子成爲丈夫的所有物而須服從他的支配權。這個就許多未開種族的實例而一察賣買婦女的流行

形式及其代價等，他就可以明白。實際被買收了的婦女，她們的境遇最是可憐。在這種制度流行著的範圍，女子不得抬頭，男子施行專制，在造成婦女從屬的習性上，這個制度也是大有貢獻的。

因此在家長制家族制度之下，女子對於男子一般地處於從屬的地位，在家長制家族制度存續着的時期內，這個狀態是不會改變的，而在女子從屬男子的習俗繼續着的時期內，家族制終是維持了家長制的面目。這個我們到後面論到現時家族制度的問題說及家族制度崩壞的傾向時，再行一併的考察。

第四節 家族制度下各種婚姻的形式

在家長制家族制度之下，婦女的地位很惡劣，以至發生

了掠奪的婚姻關係和賣買的婚姻關係，這種婚姻不問流行的方法是怎樣，因為男子對於女子行使絕對專制的結果，婚姻形式大多是多妻制 (Polygamy) 的，即是一個男子有了多數妻妾的制度，關於為妻妾者的相互位置，則有的是一個為正妻其他為副妻的關係，也有一個為本妻其他都為妾的，妾不僅對於丈夫而為妾為下婢，即對於本妻亦處於下婢的關係，也有雖是為妾而占到了獨立地位的。這種狀態因民族而各異，即在同一民族中也依各家的狀態而相異，決不是一樣的。

多妻制盛行的必要條件是食糧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相當的豐富，為夫者具有得能養活多數妻妾之經濟上的實力。所以這個制度在財富沒有蓄積到相當程度時乃是不能普遍流行的。在經濟貧弱連養活少數家人尚極困難的狀態下，不論做家

長的，或是其他男子到底都難以扶養多數的妻妾，而只能以一妻爲限度，在經濟十分貧弱的地方，例如在西藏，多數的男子（大多是弟兄或從兄弟之類）共有一妻而實行了所謂一妻多夫制（Polyandry）。反之在經濟富裕食料等物資充足的地方，多數的人可以實行多妻制，特別是富裕階級中人，在性慾上的必要和家政上的便宜以外，而且又以誇示自己的富裕爲目的而蓄養了多數的妻妾。這可以說是婚姻中屬於最不自然的變態形式。中國的所謂後宮三千等就是這一類了。

因爲這樣，在實行多妻制的場合，並不是在所有全民族間一樣通行的，大概在階級地位較高的主權者貴族和富豪間最是盛行，至在下層階級的貧者間往往仍是流行一夫一婦制。這是由上述經濟上的理由生出來的，依有無養活多妻的能

力使然的。還有一個原因，是在家族制度之下爲了使一家的血統不至斷絕，祖先的祭祀垂於永久，也遂蓄養多數妻妾，生產許多子孫，以圖一家的繁榮。

總之，多妻主義常常是盛行於社會中比較的少數者間。這個事情一面又是原因於男女的人口大概是自然地平均的這一事實上。事實上男女人口在一切民族間差不多是兩相平均的，所以全民族中大多數的男子而實行多妻主義一事實際上亦有所不可能。這個情形在通行從其他種族方面掠奪並賣買婦女的場合，得到了緩和。所以在多妻制盛行的地方，往往是實行了妻子的掠奪和賣買，不僅這樣，在許多的場合，多妻制往往和奴隸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因爲由他種族方面掠奪或賣買來的婦女，把她當作奴隸，同時以之爲妻妾乃是最最

有效的途徑。在這一意義上，未開種族間對於婦女也承認有較高的價值。不過這個價值僅僅是經濟的價值，而決不是人格的價值，即由於婦女在男子看來是個必要者的關係，所以對她承認有較高的價值。由這個意義說來，妻子所生的孩子也因可以把他出賣或課以勞動而是有價值的，因而扶養多數的妻子，使她們生育多數的子女在經濟上是極為有利的。

然而多妻制在未開時代雖是為經濟上便利的制度，但因牠蹂躪妻子的人權，忽視女子的至純感情，完全供男子作犧牲，所以這個制度一到文化開明婦女有了覺悟時，到底不能維持了。在這個制度之下，一個男子一方為多數妻子的丈夫，同時為多數子女之父，所以對於多數子女，難能集注為父者的情愛及克盡在道德上應盡的責任。這樣不僅缺乏了子女

在教育所最爲必要之種種溫和的感情和理性的發育，而且因爲在多數的妻妾間不絕發生了嫉妬軋轢，在子女間也容易發生嫉視軋轢，尤其在家主相續等時候容易引起紛爭，導致破滅的機會實在是很多的。要之，多妻制是不適於純潔的家庭生活的，所以隨着文化的進步而漸次的歸於滅亡，那也是當然的。

其次，一夫一婦制(Monogamy)是比多妻制更加盛行的制度，這是通行於一切時代一切民族間的婚姻形式。這不是由多妻制進化來的，牠自有原始的起原。多妻制以一定財富的蓄積爲前提，牠却沒有了這個必要，所以牠比較流行得更早，不論怎樣野蠻狀態下的民族，無不有一妻制的婚姻形式。因爲一夫一婦制比之其他任何婚姻形式都來得適於人類的天性

，所以其他的形式雖隨了文化的發達而歸於滅亡，牠却獨自保存了下來而成爲現今文明國民的婚姻形式。

如上所說，人口中男女的人數通常差不多是平均的，所以一夫一婦制可說是最最適於生物學的條件。在這一點上牠便成爲最相宜的制度，同時在這個制度下面，爲父者對於子女能夠集充分的愛情，又能注意於子女的教育，子女在父母雙方的保護監督之下感受良好的薰化而成長了起來。所以只有在一夫一婦制下面始有涵養成種種高尚的德性。即在一妻制的家庭生活中能夠發育愛他的道德，夫婦相互的對於子女不惜盡充分的犧牲，犧牲心在這種家庭中實是達行了最高的發展。在多妻制之下，兄弟姊妹雖然號稱兄弟姊妹，大多數却不過是半兄弟半姊妹，繫住他們的紐帶比較的脆弱，在

一妻制之下，就沒有這樣的情形，家族間的連結最爲鞏固，一家的生活也最爲緊密而和合。

因此，一夫一婦制在婚姻形式中爲最最高等的形式，這個制度下的家族組織在家族制度中具備了最能發揮機能的條件。不過雖說是一夫一婦的制度，在父權制之下，也是和女子從屬於男子的事實相併立的，所謂家族制度大概都不外是男子專制的。在這種父權制存續着的時期中，婚姻形式即是取了一夫一婦主義，女子的境遇及其地位不免還是惡劣的。對於女子並不給與了使她的天性充分發育，她的能力盡量發揮的機會。到了文化進步，男女教育平等，女子有了自覺，男子也知道加以尊重時，家族制度便不得不漸次脫去父權的色彩，而成爲以男女同權下的一夫一婦制爲基礎的新組織，

到了這裏，家族制度已完成了最後的發達而終於不免走到潰滅的危境了。

第五章 家長制家族組織的崩壞

第一節 家長制的命脈

家族制度以父權的家長制爲達到了牠那發達的絕頂，這個形態隨着文化的發達和經濟的進步遂漸漸不能和社會生活的一般要求相容，而進入崩壞的道路了。在現今較爲進步的國家，父權的家長制已成爲歷史上的制度了。在我們中國，封建的殘餘勢力尙是雄厚，生活的各種形式大體都在過渡的狀態中，所以家族制度一方尙維持着父權家長制的命脈，同時在他方，牠那崩壞的氣運已在開始，在思想和形態的兩方

面正是開始新舊兩者間或明或顯的鬥爭。所謂家長制度組織崩壞的趨勢已是無法加以阻止了。

不用說在都市和在鄉村間，這個情形是並不相同的。就一般說來，都市生活最是進步的，反之在鄉村間則保守的傾向較強。家族制度方面，在都市中已是家長制的崩壞時，鄉村中還強有力地維持着牠的命脈。例如在歐美各國，都市生活內差不多已不能見到了家長制的殘骸，但在鄉村中的農民間，還存留着不少家長制的臭味。說到我們中國就是在都市生活間至今尚有家長制的殘骸，牠在農村人民間的勢力，那更是不可輕侮了。

第二節 現代文明的傾向和家長制家族制度

家長制崩壞的形勢實是不可否認的明顯事實，但家長制

爲什麼走上了崩壞的氣運呢？

就表面說，家長制的家族組織是和現代文明不相容的，所以隨着現代文明的進化，家長制家族組織漸次失去了牠的地盤。這裏的問題是在現文明的立足點是什麼呢一點上。

現代文明的立足點簡單說就是個人主義了。即承認各個人的個人價值，使他充分發揮個人的能力，以他的意思和活動爲基礎而樹立了社會生活，社會全體不能束縛各個人的行動，依各個人的活動和能力的發揚伸張自然地達到社會全體的調和及發達，這些是個人主義的本義。這樣，社會以各個人爲單位而成立的，社會組織的基礎不是氏族制度和家族團體，而即以各個人爲基礎，這在組織上也成爲必要了。

這個個人主義的思想可說是由希臘思想的復活而培養出

來的，在對於反抗歐洲中世基督教的束縛上與有很大的力量，自出現了文藝復興的時期，實行了宗教改革，由中世時代變為近世時代後，個人主義成了文明的基礎，牠的地位達到非常堅固了。這個形勢以法國革命為達到了絕頂，在組織上也傾覆向來的政治組織，把社會組織加以改組，所謂打破舊制度而代之以新組織。這就政治組織上說，如中世的封建諸侯和自由都市，不用說他們的權力是完全被奪了，即如此後君主專制國家制也失去了牠的立場，而代之以立憲的新國家組織，完成了現代的國家組織，在經濟組織方面，如向來充滿了束縛的獨占的封建臭味之生產組織特別是基爾特制度完全的被打破，而發生了現代的新企業組織，以個人創意和活動為基礎而保障了產業上的自由。

在這樣的推移中，家長制家族組織也就漸次歸於廢滅了。即家長制是以家長的專制為基礎，以各個人要絕對的服從為條件而成立的，所謂家這個團體對於各個人占有優越的地位，各個人完全沒入於其中，社會組織不以各個人為基礎，乃是以家這個團體為基礎而成立的制度，所以牠也如向來的君主專制國和向來基爾特生產組織那樣對於新興個人主義的氣運及其新組織到底是冰炭不相容的。所以隨着個人主義新文化的進展，家長制家族組織也不得不漸次歸於衰滅了。

第三節 家長制瓦解的原因

現代文明是立足於上述傾向之上的，所以隨着現代文明的進行，擁有家長制形態的家族制度不能不受到許多致命的打擊。這裏我們第一要考察的是所謂「家」這個觀念的衰亡

了。

上面說過，家這個觀念是不能失了牠的永久性的。卽一家須永久存續，不絕祖先之業，一家由祖先之靈所護衛，而永久的繁榮，所以一家的人特別是家長有崇拜祖先加以祭祀的義務。因此家長制度必又含蓄崇拜祖先的宗教的意義。要是崇拜祖先一事而失去了宗教的權威，家長制的家族制度也便完全失去了牠的精神，失去了崇拜祖先之神祕意義的家族組織也成爲虛物了。

現代文明的一般傾向是極爲理智的，對於宗教表示了懷疑的態度，對於教會及寺院宗教，一般人心都有離異的傾向，所以對於崇拜祖先的習俗現代人也差不多完全不承認牠的權威了。不承認了這個權威，家長制也就失了精神的所繫。

而沒有活力了，於此牠不能再成爲在社會生活上具有活力的制度，而不能維持住牠的命脈了。這些可以說是現時使家長制家族漸次衰亡的主要原因。

其次成爲引起家長制崩壞之原因的是家庭經濟的瓦解。在沒有成立近代經濟組織以前，經濟是以一家的自給經濟而進行的，以一家爲經濟的單位，對於一家所必要的物品以一家的勞力和資本來生產，以一家生產的物品供作一家消費之用，把生產物出賣於他人乃是個例外，不過是賣去了自家消費以外的殘餘部分。這樣，一家在生產上在消費上都形成爲一個經濟體之完全的共同生活體。然而這個以一家爲本位的自給經濟組織漸次發生瓦解，生產是漸次變爲市場生產，爲了由出賣於市場以取得利潤而經營生產的企業，交易經濟代

自給經濟而發達，引起了所謂近世經濟上的大變革。特別是從產業革命達於完成，生產上普遍的使用了機械，依資本的大規模經營而進行生產後，家庭產業是急速衰滅，工場工業代之而為現代原則的經營組織。所謂資本主義制度是完成了，在這個制度下面，企業完全離了家族團體之手而為個人的事業，就是由團體之手所進行的共同企業如公司企業那樣，這種企業上的共同團體和家族團體是完全不同的，那只是以進行企業為專一目的的新組織。

因此在這種新的企業組織之下，在牠進行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也完全變得和家族生活沒有關係，由這種企業所雇傭的人都是以個人的資格而進行的。這和從前一家經濟，各人都以家族一員的資格來參加的情形，其意義是完全相異的。

在家長制家族組織之下，各人的生活依一家而得保證，各人則依了自己的能力，服從家長的命令，爲了一家而勞動，一家好像是個小小的共同團體，至於現代的企業團體，牠所必要的勞動是由外邊所雇傭，被雇傭者都離開一家的生活，爲了取得工銀而以個人資格來受雇的。於是到了現在家庭只在消費的方面，尙是維持着成爲共同團體的面目，在生產方面的任務是完全讓給新企業團體了，生產上成爲共同團體的意義和任務是完全放棄了。

這個經濟上的變遷對於家族制度實有重大的影響，家長制組織所立脚之物質上的基礎完全是因此傾覆了，家長制所主張的地盤是完全沒有了。在產業革命後，新企業組織急速地發展，家長制家族組織也以同一的速力而趨於衰亡，如果

見到了這個狀況的話，那便不難了解到兩者間如上所說的關係。

其次成爲家長制衰頹之原因的是國家權力對於家長權的限制了。當國家制度尙未十分確立，國權尙稱微弱的時代，家長的權力是非常有力的，對於家人的統御上差不多有絕對無限的權力，但到了近世國家制度達於完整，國權得能確立後，國家漸漸以牠的權力來制限家長權，把向來掌握於家長手中的權力取到自己的手中。於是，家長首先喪失了對於家人之處罰權的大部分，對於各人的行爲，國家特制定法律，各定範圍，對於超越範圍而犯不法行爲者，國家施行取締處以刑罰。警察的取締和司法的處罰，在現時完全由國家獨自行使，從前曾經握在家長手中的這些權力完全被奪，在這一

點上，家長制也就失落了存在上的重大理由。在現時，就是做一家之主者對於家人濫用了刑權，乃是為國法所不許的。

再就對於家人的教育任務來說，在家長制時代，這個任務完全落在家長的雙肩上，後來跟着近世國家制度的發達，關於教育的任務成了國家所負文化任務中的主要任務，遂依國家之手而行使了。國家為了各人的啓蒙而進行文化的教育是不必說，而且又行使關於專門技術的教育，漸漸完整教育的制度和設備，努力實施最最有效的教育。近世一般文明的進步和社會生活的發達大多是這個教育進步所賜的。而教育任務之由家長移到了國家手中一事對於這個進步乃是大有助力的。

家長對於家人教育上的任務因而大為輕減單是變成補充

的任務，另外因上述的理由，爲了一家的自給經濟入於瓦解，家長在經濟上所負指揮監督、和計畫、經營的任務是大大減少了。當經濟涉及生產消費兩方面而進行一家的事業時，家長爲了經營管理十分辛勞，到了一家經濟在生產方面的組織入於崩壞，這種任務完全移到新企業體的手中，家族制度維持家長制的必要從這個意義方面說來也就沒有，到這裏遂不得不引致家長制的頹廢。

這樣，家長的任務在許多方面都縮少了，家長權的內容因此異常減縮漸次空虛，爲家長者只在形式上占着優越的地位，實際上不過是徒擁虛器，家長制的生命這裏就滅亡，家長制形態下的家族組織遂只餘了個外殼。隨着家長權的內容這樣的日趨空虛，所謂代代相續永久存續的制度也便減少了

牠的必要，家族制度因了這個關係更快的入於瓦解了。家主相續的制度和養子的制度等只有在家長權十分充實要把牠萬世相傳時才是很重要的制度，到了家長權失墜，這些除了承繼的意義以外沒有其他內容的制度也就輕減了存續的意義，或竟完全是失墜了。在家族制度崩壞的趨勢十分顯著時，這些制度也便失了社會的意義，終至完全歸於滅亡了。

家長制崩壞最後還有一個理由是因為個人主義的伸張和民主主義傾向的傳播而減少了家人對於家長權的服從心一事。這個就家人方面說來，各個人獲得個人主義的見地，知道必須尊重個人人格的理由，對於輕視人格加以蹂躪的權力支配不願克盡服從的義務，只肯服從尊重個人人格範圍內的權力，這使封建的家長制不能不受到很大的影響。例如家長也

好、家父也好。要是不講道理輕視人格而行強制的支配，家人都不願服從，這裏從來專制的家長權便失去了實力，特別是在家人這種態度成爲世上一般思想和道德雖法律也加以肯定了時，遂不得不確切地引起了家長專制權的衰亡。

因了上述種種的理由，家族制度最發達之形態的家長制便隨着現代文明的成熟漸次失去牠那成立的地盤，陷於難以維持牠的命脈了。家長制既已瓦解，家族制度也就失了最高意義，此後的一般傾向不外是家族制度的日趨頹廢。

第四節 家長制的崩解和男女獨立的氣運

隨着家長制家族組織的漸次崩解，在一方家庭中成年男女的獨立傾向漸趨明顯，同時在他方一般的女子都有了覺悟，漸漸熱心地要求人格上的獨立。

在家長制之下差不多無條件的負有服從家長權義務的男子，隨着家長權的衰亡，不論在經濟的活動方面，在日常的生活方面，都漸漸家族組織而獨立了。當然，男子的未成年者因為尚沒有獨立的能力，還不至離家族而獨立，不過在已經思想充足能力具備了的成年男子，要脫去家長權的束縛而力求自己得過自由而獨立的生存，這也是現代文明下所不能或免的現象。他們所期待的這種獨立因經濟的業務離了家族制度而為社會的進行遂得到了實現的可能。在經濟為家族自給經濟的時代，家人就是想離了家族而獨立，但因沒有具備自行創設一家的能力和條件，所以也不能達到這種目的。在職業大多是世襲的，經濟以農業為大本的當時狀態之下，家人欲出而創設獨立的家庭除了取得家長同意實行分家的場合

以外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

然而到了家族的自給經濟廢止了，企業同家族組織完全成爲別個的組織而進行的時代，家人如有出而從事企業的意志和能力，不論是否得到家長的同意，得以自由地達到牠的目的，還有在家產富有生活裕如的有產階級以外，不論家長或家人都須出而自行經營企業或者是被人雇傭而勞動，事實上家庭生活 and 經濟生活已是分離而沒有關係了。所以出外從事勞動而得工銀或月薪的人，如想經營自己的生存，他就可以這樣的做，像從前樣子一家的人必須一致結合而經營共同生活的那種必要是沒有了。於是在現今，從事了獨立生活的男子遂自己娶了妻子組織新式家庭，家族制度到這裏完全一新了牠的面目，而成爲現代的小家族組織了。

講到女子方面，在父權的家長制之下，婦女中的地位最是惡劣，她不只對於家長，即對於家人的丈夫以至一般的男子，都負有服從的義務，所謂夫唱婦隨，所謂男尊女卑等話，形成了社會生活上及家庭生活上男女地位的關係。女子也是家人，對於家長的關係在理論上是和男子的家人沒有什麼相異的地方，但女子因為是女子的關係所以處於男子的下風，不得不服從他的權勢。

女子對於男子是劣者所以不得不處於男子的下風，這種思想在文化沒有十分進步了的地方差不多是普遍流行的。這種思想文化越是幼稚，則越是確切不移成爲生活上不可動搖的法則。果然，在文化十分幼稚的民族間，女子也有占到男子上之地位的，但這是因男女人數關係和經濟關係等中間

表示出來的例外事象，就一般原則說，幼稚的文化都有了男子優於女子，那無非是因為在幼稚的狀態之下，力有最高優越的權威，腕力的優越體力的強大差不多形成了權力的唯一基礎。這就一般說來，男子的體力比女子強健，能任狩獵漁撈的勞苦，適於擔當政戰防禦的兵士，所以在保障民族存在的武力和經濟上善於忍耐勞苦的男子之對於女子的成爲優越者、支配者、命令者、指導者、那也是當然的了。在未開野蠻狀態下的各民族流行最露骨的男子專制，後來文化雖大爲進步，還爲尊重武斷的政治，野蠻時代遺風之男尊女卑的狀態依然是保持着牠的命脈。

不過到了文化愈是進步，對於人類的啓蒙充分發展了時

，權威的基礎漸次變得不能存於力而存於道理了，因而所謂各人在人格上的對當平等也被一般所承認，只有女子是全然劣於男子一事，已知道是沒有理由的了，在男子方面也承認到這個道理，同時女子也覺醒過來，唱破從來之習俗的不合理，不論在社會生存上、在家庭生活、都主張男女地位的對當平等，要求向來把女子除外的許多權利，婦女問題的意義至此遂漸重要了。

這樣因文化的進步和女子的覺醒而有女權的伸張，女子也遂不願再過家長的家族制度下之從屬的生活，家族制度因此所受的影響乃是非常重大的。女子獨立的風氣也是和男子獨立的風氣同時並進的，家長的家族制度雖欲加以維持到底也有所不可能了。

第六章 家族制度崩潰的趨勢

第一節 現代的小家庭制

因前章所說的理由，家長制的家族組織隨着文化的進步而漸次的陷於崩潰了。文明國人建立了以夫婦的結合為基礎的小家庭制而生活於其下。家長制的家族組織稱為大家庭制度，牠的結合組織尚是以血統的連絡為本旨，在一家之中包含了涉及二代三代乃至四五代的血緣者，另又加上了配偶者（以妻子為主體），例如家長夫婦、子的夫婦、孫的夫婦，其他未婚未獨立^母的弟妹、孫子孫女等相集而形成了一家。至於現代的小家族組織本來是從為個人主義的抬頭而使大家庭制陷於崩解中產生出來的，所以以當事者的夫婦為基礎，

此外不過是附屬了他們之子女的未婚未獨立者，絕對是以夫婦爲本位的。這種小家庭制已不受所謂「家」這個觀念的支配，牠的永續性也不加重視了，所以家主相續制度和養子制度等都失去了重要的意義。財產也由家庭的財產而變爲某某個人的財產，經濟也只有消費方面是屬於家族團體的任務。

這種現代式的小家庭制雖仍不失爲家族制度，但比之家長制的大家庭乃是大不相同的，牠那家族制度的意義輕減了許多，牠不過是位於家族生活和純個人主義的生活或共同的社會生活中間之過渡的生活形式。牠是家族制度的最後形態，到了牠也入於崩潰時，那家族制度就全滅了。

這種小家庭制度在現今歐美各先進國普偏風行，形成了先進各國民的生活形式。在我們中國，文明的進步多少尚在

過渡的狀態下，所以在家族制度方面，也是一方舊式家長制還是維持着牠的命脈，他方在國民中最進步的知織階級間正是在向着歐美式的小家庭制移行，現在是新舊兩制度互相亂雜彼此激鬥，在國民思想上在生活實際上都存在了種種矛盾的時候。這個狀態恰像革命前的俄國那樣，家長的舊思想和個人主義的或社會本位的新思想在家庭生活上隨處起了衝突，發現深刻的鬥爭。杜格奈夫的小說「父與子」上所描寫之思想的鬥爭，現今正是普遍地流行於我國家庭生活方面的父子之間呢。

第一節 小家庭制度崩解的趨勢

小家庭制度雖是形成了現今歐美等先進國民的生活形態，但依最近的傾向說來，就是這個小家庭的新形態也漸漸不

能適合時勢，而有進入崩壞的氣運了。

如上所說，現代的小家庭制是以夫婦關係爲本位而組成的。關於婚姻的見解，在歐美各國，因受基督教的影響，很有宗教的含蓄，他們承認一夫一婦制爲合於神意的神聖制度，夫婦結了偕老同穴的契約，婚姻的分解，看得如死一般的不幸。然而到了近時，一般人心都有離異宗教的顯著傾向，關於婚姻的宗教含蓄也漸次薄弱，婚姻契約觀漸占優勢，以婚姻爲男女生活上的必要和便宜而結的契約式之制度的風氣漸次盛行。這個觀念一經盛行後，認婚姻的紐帶爲神聖得不可放的設想是逐漸沒有了。在必然而又便宜的限度內雖應繼續這個結合，但到了必要薄弱便宜減少時而仍維持這個結合，那所失一定大於所得，因此不如依夫婦當事者雙方的同意

而彼此離解。這樣的風氣既是盛行，婚姻的組帶因此弛緩，那以此為基礎而成立的家庭組織也便不得不動搖了。

關於婚姻觀念的發生了這樣的變化，實是因了現代人心都傾向個人主義而來的，是爲了取得自由獨立之生存的希望漸漸普遍流行於一般人之間而來的。於是不論在男子間或在女子間，回避婚姻的傾向都變得非常明顯。即婚姻生活雖有種種便利的方面，但同時又有種種的不便，特別是爲了近來的生活流於奢侈，而有生活困難的現象，所以婚姻生活費用很大，爲了購到因婚姻而引起之便利的代價很高，男子想到要養活妻子要用到很多的錢，女子也希望過自由獨立的生活，這便形成了回避婚姻的風氣。

特別是在現時歐美各國漸有流行晚婚的傾向。但年齡稍

長而結婚，因男女的人格都已固定，所以依婚姻生活而互相教育以造成共通的思想感情一事變得困難，這在一方助長回避婚姻的風氣，同時使離婚因而日漸頻繁，總之這在使婚姻的組帶陷於弛廢上是與有偉力的。因為這樣，以婚姻生活為基礎而成立的家庭組織當然發生動搖了。

其次，使現代的小家庭制度陷入崩壞氣運的原因乃是因產業的發達而生女子職業範圍的擴大一事。這個產業的發達是使家長制家族組織不得不瓦解的一大原因，現在又正在陷小家庭制陷於弛廢了。就是現代的企業一天天隆盛，女子參與企業取得薪給或工銀的道路也漸漸廣大了，在各國現今正是盛行把女子雇傭到企業上或為職員或為勞動者。在一方，男子已離了家庭從事職業，在他方女子又要出外參加企業，

家庭生活的必要因而薄弱。牠的利便也就減少，家庭於是僅僅成爲一個寄宿的地方了。然而單是由寄宿的意義而組織家庭加以維持，那是極不經濟的，因此對於家庭生活的誘引大爲減少。尤其是因爲對於婚姻一事實的倫理觀生了變化，把牠看得毫不神聖，單是認爲便宜上的結合，所以都以爲要經營夫婦生活，就是不組織家庭，而在家庭之外也有滿足這種慾求的方法，這樣，家庭組織的必要也遂不得不一天天減少了。

因爲上述種種的理由，家庭組織之最後城塞的小家庭組織在歐美各國，現時也竟漸漸感到動搖了。於是關於社會生活須創造出怎樣的新組織以統合並集結各個人的問題，正爲一般世人熱烈的在那里討論着，種種的新學說於是都應運

而生。在此過渡的時期下，便大大的惹起了時代的煩悶，那
也是當然的。

附 參 攷 書

- (1) Ch.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
- (2) Mc. Lennan, *Studies in the Ancient History.*
- (3) Morgan, *The Ancient Society.*
- (4) Sir S. Lubbock, *The Origin of Civilis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 (5)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 (6) Groose,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 (7) Schäfle, *Bau und Reben der Socialkörpers.*

- ⑧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Bd.
- ⑨ Russell B.,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